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腾空奖励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土地收购的议案》，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对公司坐落在温岭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（压铸厂）、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（锦屏厂区）、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（股份总部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中电气”）位于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（九分厂）、位于城东街道横湖桥村横湖中泽坎路公路东侧（原六分厂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荣智能”）位于城东街道横山头村曙光路6号（益荣厂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进行收购，收购款及补偿款共计125,128.90万元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土地收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9月26日，公司及益中电气、益荣智能与管委会签署了《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合同》”），公司益荣智能在原合同约定的腾空期限（2025年11月15日）提前腾空的，每提前一个月管委会奖励5.7万元/亩，奖励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奖励总额不超过2,922.732万元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025年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腾空奖励款共计2,922.732万元。上述款项到账后，《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》约定的腾空奖励款，公司已全部收到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（CAS 4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的规定，该笔腾空奖励款计入公司2025年年度损益，款项的

取得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